关于增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以下简称"杭E家平台")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8日起,新增杭E家平台办理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946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947	
3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987	
4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019507	
5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0	
6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1	
7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8	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637	
9	东方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638	
10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850	
11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851	
12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39	
13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40	
14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09	
15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56	
16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11	
17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12	
18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2	
19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3	
20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303	
21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304	
22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9097	
23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8	
24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25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1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6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2	
27	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55	
28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24	
29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325	

备注:

1、自2025年4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的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3年11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自2022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25年3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2025年1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2025年1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2025年1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该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10、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11、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2、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3、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本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14、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 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8

网址:http://www.hzbank.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4月0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高测股份A栋培训教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9,697,9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9,697,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3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琐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张秀涛先生、财务负责人崔久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6,276,084	97.9835	3,263,237	1.9229	158,611	0.093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439,127	41.6164	3,263,237	55.6773	158,611	2.70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马龙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张琐保证向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或"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4月7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8.3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高测股份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8.30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1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1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25,741,300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日、4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5年4月7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8.93元/股,因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3日、4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日、4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9.61亿元,同比增长9.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7亿元,同比下降9.67%。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可能与初步核算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0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裁定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合作投资")、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新合作商贸")的通知,其分别持有的供销大集29,321,000股、4,184,100股被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雨湖法院"或"法院")拍卖流拍,法院已裁定将该等股份用于抵偿湖南新合作投资、兖州新合作商贸所欠债务,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流拍及司法裁定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湘潭雨湖法院于2025年3月30日10时至2025年3月31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湘潭雨湖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被执行人湖南新合作投资持有的供销大集29,321,000股股票及被执行人兖州新合作商贸持有的供销大集4,184,100股股票进行拍卖以偿还债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新合作投资、兖州新合作商贸书面通知,根据湘潭雨湖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湘0302执1933号之二,因上述被拍卖股票均于2025年3月31日因无人竞价而流拍,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湖南新合作投资、兖州新合作商贸分别持有的供销大集29,321,000股、4,184,100股股票作价91,803,974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抵偿债务。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次司法执行涉及的股份已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同时,经向股东了解,上述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司法裁定过户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

湖南新合作投资、兖州新合作商贸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司法裁定过户股份合计33,5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本次司法裁定过户后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245,898,1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51%,其中累计质押1,440,994,94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94%;累计冻结589,398,35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8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司法裁定过户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司法裁定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4,279,403,207	23.70%	-33,505,100	4,245,898,107	23.51%
其中:湖南新合作投资	372,661,617	2.06%	-29,321,000	343,340,617	1.90%
兖州新合作商贸	32,608,348	0.18%	-4,184,100	28,424,248	0.1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执行司法裁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0.19%,变动较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申请执行人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取得的股票,应遵守《证券法》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份减持相关规则。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湘0302执1933号之二;

2、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暨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河钢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邯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唐钢公司计划自2025年1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1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3200万元,其中:邯钢公司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1600万元;唐钢公司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1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7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邯钢公司和唐钢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河钢股份67,876,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增持金额为15180.29万元(不含手续费),其中:邯钢公司增持34,000,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增持金额为7595.86万元(不含手续费);唐钢公司增持33,876,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增持金额为7584.43万元(不含手续费)。

本次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18,763,010	40.81%	4,252,763,055	41.14%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3,409,753	17.93%	1,887,286,437	18.26%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32,063,701	4.18%	432,063,701	4.18%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91,970,260	0.89%	91,970,260	0.89%
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0,424,492	0.10%	10,424,492	0.10%
合计持有股份	6,606,631,216	63.91%	6,674,507,945	64.57%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 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邯钢公司和唐钢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河钢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5年3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5年3月,公司销售生猪18.75万头(其中仔猪2.98万头),销售收入3.37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5.34元/kg。

2025年1-3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49.14万头(其中仔猪7.95万头),累计销售收入8.79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3月	15.21	46.04	2.28	6.75	14.54
2024年4月	19.20	65.25	2.99	9.73	15.24
2024年5月	22.76	88.00	3.72	13.45	15.74
2024年6月	16.59	104.59	3.45	16.90	18.30
2024年7月	16.19	120.79	3.42	20.32	19.77
2024年8月	19.85	140.63	4.45	24.76	20.89
2024年9月	22.81	163.44	4.14	28.90	19.11
2024年10月	18.29	181.73	3.75	32.65	18.00
2024年11月	13.27	195.00	2.62	35.27	17.33
2024年12月	19.61	214.61	3.66	38.92	16.11
2025年1月	13.91	13.91	2.68	2.68	15.97
2025年2月	16.48	30.39	2.73	5.41	15.37
2025年3月	18.75	49.14	3.37	8.79	15.34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5-02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5)第371A004042号《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已经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3、公司于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